**2025年枣林镇神差村供水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枣林镇神差村供水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CG-2025012号

项目名称：2025年枣林镇神差村供水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枣林镇神差村供水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8930.24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 新增总水表1处，铺设各类输配水管道16公里，新建闸阀井6座等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枣林镇神差村供水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枣林镇神差村供水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本企业近一年（2024年10月-2025年9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被授权人在本企业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在本企业近一年（2024年10月-2025年9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考核合格证》，提供近一年（2024年10月-2025年9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6）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近一年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存近一年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供应商及人员信息必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登记，供应商的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在本工程投入的所有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须提供在本企业近一年（2024年10月-2025年9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0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3、供应商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4、本项目凡有意向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格式）。

5、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供应商需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水利局

地址：岐山县城北大街18号

联系方式：0917-82116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海丰臻和天下海悦新天地写字楼1125室

联系方式：152299170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工

电话：15229917031

 陕西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